

#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 
承辦人：黃靜涵  
電話：03-4772111#351  
電子信箱：100575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人字第10900207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『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—CEDAW實務案例研討』報名表、課程規劃表  
(1090020792\_Attach01.docx、1090020792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本公所於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舉辦「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—CEDAW實務案例研討」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性別主流意識、落實性別平等施政理念，本公所特舉辦「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—CEDAW實務案例研討」研習課程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至5時1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(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)。
  - (三)講座：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賴文珍主任。
- 二、歡迎貴機關學校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訓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為了解貴機關學校同仁參加意願，敬請貴屬人事單位彙整參訓需求人數，並於10月14日(星期三)前填寫附件表格以



電郵寄至承辦人員信箱(10057567@mail.ty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